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初步業績公佈**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也已審閱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790,686	784,848
銷售成本		(461,400)	(393,122)
毛利		329,286	391,726
其他收入	6	20,076	17,717
分銷成本		(215,405)	(202,633)
行政費用		(61,825)	(51,725)
經營溢利	7	72,132	155,08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8)	(5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064	154,556
所得稅開支	8	(20,414)	(41,020)
期內溢利		51,650	113,53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652	114,110
非控制性權益		(1,002)	(574)
		51,650	113,53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4.2	9.2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9	18,723	41,085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1,650	113,536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u>42,455</u>	<u>17,821</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94,105</u>	<u>131,357</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4,496	131,646
非控制性權益	<u>(391)</u>	<u>(289)</u>
	<u>94,105</u>	<u>131,357</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828	599,332
土地使用權		64,282	63,576
商譽		9,421	9,4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2,057	11,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90	19,624
		<u>707,978</u>	<u>703,80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350,564	285,5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194	52,862
存貨		882,157	669,878
預付所得稅		10,896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122,665	194,023
受限制現金		–	1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401,663	760,265
		<u>1,827,139</u>	<u>1,976,947</u>
資產總值		<u>2,535,117</u>	<u>2,680,75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		1,153,366	1,146,817
保留溢利		758,020	705,023
		<u>2,036,206</u>	<u>1,976,660</u>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u>26,398</u>	<u>26,789</u>
權益總額		<u>2,062,604</u>	<u>2,003,449</u>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06,839	241,72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65,674	402,3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3,227
負債總額		<u>472,513</u>	<u>677,3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35,117</u>	<u>2,680,7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4,626</u>	<u>1,299,6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62,604</u>	<u>2,003,44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透過分銷商網絡及零售店產銷葡萄酒產品。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a) 本集團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

以下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的修改

(b)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修改和對現有準則的解釋

- 香港會計準則32「配股的分類」的修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的修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9「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 第三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年度改進計劃，除了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的修改(披露見附註2(a))

(c) 下列是已發出但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改)「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在各方面均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在定義上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為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

本集團出售的其他產品包括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鑑於上述產品的銷售額並無載入提供予主要管理團隊的報告中，故亦無計入申報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團隊透過毛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毛利已撇除稅項、折舊及攤銷的影響以及營運分部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其他收入、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不會計入管理層對各營運分部之表現評估當中。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未經審核			集團總計 千港元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所有 其他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640,301	146,971	3,414	790,686
毛利	279,111	49,047	1,128	329,286
未分配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28,637)
利息收入	-	-	-	5,21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68)
所得稅開支	-	-	-	(20,41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660,539	121,991	2,318	784,848
毛利	339,364	51,477	885	391,726
未分配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22,552)
利息收入	-	-	-	5,45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529)
所得稅開支	-	-	-	(41,020)

鑑於主要管理團隊並非利用資產資料評估申報分部表現，故概無披露分部資產總值計算方法及資產總值對賬情況。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申報分部毛利	329,286	391,726
其他收入	20,076	17,717
分銷成本	(215,405)	(202,633)
管理費用	(61,825)	(51,725)
經營溢利	72,132	155,08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8)	(5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064	154,556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期內所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葡萄酒產品產銷	<u>790,686</u>	<u>784,84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210	5,451
政府補助	<u>14,866</u>	<u>12,266</u>
	<u>20,076</u>	<u>17,717</u>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u>810,762</u>	<u>802,565</u>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總成本	71,215	49,113
折舊	27,900	21,825
攤銷	737	727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3,372	-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變電站	1,283	1,231
- 辦公室物業	<u>1,126</u>	<u>1,131</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期內中國所得稅	17,677	23,192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1,503	1,142
	<u>19,180</u>	<u>24,334</u>
遞延所得稅：		
— 暫時差額的撥回	1,234	16,686
	<u>20,414</u>	<u>41,020</u>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期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5% (二零一零年：25%)。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末期派付每股普通股2.8港仙 (二零零九年末期派付3.1港仙)	34,950	38,595
二零一一年中期宣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零年：3.3港仙) (附註)	18,723	41,085
	<u>53,673</u>	<u>79,680</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宣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2,6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11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200,000股(二零一零年：1,24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相同)。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19,469	114,219
30日至90日	86,067	46,245
91日至180日	67,159	22,472
超過180日	81,899	106,587
	<u>354,594</u>	<u>289,523</u>
減：減值撥備	(4,030)	(3,940)
	<u>350,564</u>	<u>285,583</u>

本集團應收賬款面值主要按人民幣計算。該結餘包括應收票據款項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3,000,000港元)。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253,313	189,822
30日至90日	35,285	47,959
91日至180日	6,220	3,913
超過180日	12,021	35
	<u>306,839</u>	<u>241,72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79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輕微增長1%，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5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000港元)，減少54%。

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200,000股(二零一零年—1,245,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每股盈利為每股4.2港仙(二零一零年—9.2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歸因於以下原因：i)本公司營銷模式實行改革導致銷售量減少；及ii)毛利率下跌。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3.3港仙)，以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本基礎強大以及業務前景總體樂觀。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785,000,000港元稍微增加1%至791,000,000港元。收入之輕微增長乃主要因為葡萄酒產品平均出廠售價的增加，惟銷售量同時有所減少。

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將銷售組合推至較高檔次產品及向分銷商提供較低的貿易折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之平均出廠售價略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之平均價每瓶(750毫升)24.5港元。由於中國客戶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之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因此，本集團紅葡萄酒之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白葡萄酒。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詳見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41	40
— 酵母及添加劑	2	3
— 包裝材料	24	28
— 其他	1	2
總原料成本	68	73
製造間接開支	19	14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3	13
總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平均成本上升，葡萄及葡萄汁的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1%，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40%增加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包裝材料總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相對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有關生產業務的其他相關開支。於回顧期內，製造間接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之產能由50,000噸擴至70,000噸，導致勞動力成本、折舊及其他間接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發票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50%減少至42%，主要受到以下各項因素影響：(i)原料成本(包括葡萄及葡萄汁)及製造間接開支增加；(ii)紅葡萄酒產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整體比例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及(iii)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獲新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紅葡萄酒產品及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4%及33%(二零一零年—分別為51%及42%)。由於紅葡萄酒產品的售價較高及原材料成本較低，因此毛利率亦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增加13%至2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1) 政府為鼓勵國內一家附屬公司發展及改良釀酒技術和支持企業發展，將補貼增至1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00,000港元)，但因
- (2) 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下調而減少所抵消。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於回顧期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27%(二零一零年—26%)。尤其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18%(二零一零年—18%)。此百分比相對穩定，反映管理層以針對性手段有效地監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婚姻策劃公司及地方分銷商合辦宣傳活動、贊助活動及展覽，以推廣及營銷王朝御苑酒堡、品牌和產品。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匯兌虧損淨額、折舊與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之百分比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若，維持於8%(二零一零年—7%)之水平。

所得稅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相對穩定，維持於約28%（二零一零年—27%）。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出的主要源頭。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414,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內(i)毛利下降；(ii)存貨增加(由於原酒增加為了減低預期二零一一年葡萄汁購買成本上調所帶來的影響及製成品存貨增加為了應付進口酒銷售增加)；以及(iii)根據付款及結算條款向其他債權人付款以致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港元)，主要於回顧期內存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以及購買機器與設備抵消有關。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約3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600,000港元)。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了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陸續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從香港匯往中國，隨即兌換為人民幣。其餘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未匯款淨額，已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業務現時並無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變動，以及於適當時候採納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維持淨現金狀況，且並無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造成的財務風險極低。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現有銷售渠道

於回顧期內，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對銷售及營銷模式進行改革，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改革措施包括(i)與分銷商合作，加強控制零售價；(ii)提升監控營銷費用的有效管理；及(iii)精簡目前的多層銷售及分銷結構，加強對銷售渠道的直接控制，以提高效率與效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上述改革影響之某些分銷商(尤其是於浙江省)之採購訂單減少，引致該等地區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浙江省為華東地區的一部份，該地區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表現最強勁之市場，因此，該地區的銷售下跌對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量造成影響。

售出葡萄酒總瓶數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32,100,000瓶降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30,9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約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81%(二零一零年-84%)。

為鞏固本集團於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現有地位及進一步增加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集中努力擴展及加強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此網絡支持本集團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由於本集團將銷售網絡擴展至其他地區如中南地區，包括湖南、湖北及江西省，該等市場的銷售亦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之出口銷售佔總收入之0.1%(二零一零年-0.1%)。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的葡萄酒產品眾多，種類超過100種，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项需求和喜好，其中以中高檔產品為主。憑藉採用有效的產品策略以及擁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藉著提供優質的高檔產品，吸引精通品賞葡萄酒的客戶。於回顧期內，優質葡萄酒產品如王朝梅鹿輒乾紅葡萄酒、王朝梅鹿輒系列-濃郁型和陳釀型以及王朝乾紅葡萄酒釀品均深受歡迎，且取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由法國、義大利、德國及美國進口之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以

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僅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客戶的專門市場。本集團現有超過350種進口葡萄酒產品，其品牌數量超過100個。該等進口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全年高。我們相信，隨著追求社會地位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崇尚優越身份帶來的享受，高檔王朝及進口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會有所增加，且成為我們日後發展重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致力繼續於高檔市場大力推廣該等葡萄酒，增加曝光率，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

B) 新銷售渠道

i) 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及零售店

王朝於二零零九年在上海開設首間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以提高「王朝」品牌的認知度，致力針對高級市場，並孕育忠誠而講究品味的顧客群體。Dynasty Club為上海的高尚顧客提供時尚的品酒場地，以及偌大的美酒貯藏空間。為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及喜好，本集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天津擁有兩間自營專賣店，於上海開設一間自營專賣店，並於國內各省市設有18間特許經營零售店，為顧客直接提供多元化王朝酒釀及進口葡萄酒。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Dynasty Club及專賣店的銷售對本集團之收入相對較少。然而，我們相信透過此等銷售渠道，我們能夠吸引更多人認識葡萄酒文化及主導該區內的葡萄酒消費趨勢，同時擴闊本集團的銷售領域及市場影響力，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鞏固我們於中國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以漸進有序的發展策略，計劃策略性拓展特許經營零售店，並在合適地區穩步增加類似店鋪的數量和預計於今年年末時設立約100間特許經營零售店。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之特許經營零售店之數目(按地區)：

地區	特許經營 零售店之數目
中南地區	13
華東地區	3
西北地區	1
華北地區	1
合計	<u>18</u>

ii) 網上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透過設立高效率的網上平臺—www.i9wang.com (王朝愛酒網)，開展該項電子商務業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開發新客戶群。客戶可透過該網站隨時隨地發出訂單，購買王朝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由於網站經營成本相對較低，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經營順利及享有較高利潤，並取得穩定收入。雖然回顧期內的網上銷售額微不足道，我們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是因為研究指出中國網上交易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而且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互聯網用戶。本集團相信網上平臺不僅是王朝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臺，亦是本集團品牌新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電子商務業務將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潛力。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本集團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我們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為確保我們擁有可靠及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資源以應付業務增長帶來的生產需要及擴充產能，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葡萄質量。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發出訂單前全面檢驗其產品的品質，該等程序保證我們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儘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本集團已從海外進口葡萄汁，並且採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

產能

本公司於天津釀酒廠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之興建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屆時本集團的年產能已增至70,000噸(約相當93,300,000瓶)。產能擴展使得本集團能夠及時響應市場需求，長期而言也將進一步提高單位成本方面的整體成本效益。

展望與未來計劃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公司之管理層將繼續就銷售及分銷模式改革與部分分銷商進一步磋商新的分銷合作條款。雖然短期內整體銷售量將受到影響，但本

集團深信我們進行之銷售及分銷模式改革以及其他發展策略，如提升產品組合、擴大銷售網絡及渠道、評估合適之收購機會以及取得外國品牌葡萄酒之分銷權，長期而言將會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以及實現銷售收入最大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601名人員(包括董事)。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因為本集團需聘請更多優秀員工，以應對由於營銷改革及業務發展帶來之變化。本公司為香港及中國之所有僱員制定具競爭力、符合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等多種福利。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高商業觸覺、提昇行業知識、專業技術以及加強市場洞察力。本集團根據地方法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以及實現本集團目標與員工個人表現定期檢討與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表現花紅獎勵之政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鼓勵與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及增長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0,300,000份。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因本集團維持以往審慎的管理財務資源策略，故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為524,000,000港元。在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支持下，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新投資機會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並無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總權益則約為2,036,000,000港元，確保還債能力以及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債務總額與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總權益的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且擁有淨現金及流動資金，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良好。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2,858,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20,900,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71,000港元。此等承擔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擴充產能的附屬設施及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上述資本承擔按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上市售股章程所述，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部份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款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為確保本集團長遠發展，本集團將會物色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合理回報的適當收購或投資機會。為了使本集團之產品系列及品牌更多元化，以及擴大葡萄及葡萄汁之海外供應來源，我們正在與一家位於新西蘭南島上端的精品葡萄酒公司進行洽商和審閱。本集團視該精品葡萄酒公司為未來可能之收購目標。該葡萄酒公司之持有人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與該方就此概無訂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達成正式協議時遵照上市規則(如有規定)作出公佈，惟預期擬據此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釋義將不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財務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基礎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本集團致力發掘並且制訂最佳常規，以確保優化透明度及披露事項達最佳質素。董事會一直堅持在本集團內部實行恰當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以誠信、符合道德規範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所有業務，同時制訂並實行及定期檢討有關監督業務的適當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九日期間，隨著黎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會只剩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下限人數。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下限人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隨著楊鼎立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下限人數。

於整段回顧財務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站。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寄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智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白智生先生、高峰先生及黃亞強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吳學民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董景瑞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周家驊先生及楊鼎立先生。